

				核定單號碼： 號			
車別	機 車	理 由	重複繳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該車已於 106 年 1 月 5 日核准免稅	車 號	AB-1234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車已於 年 月 日停駛、報廢、逕行註銷執行、失竊註銷、繳銷、吊銷牌照	年 期	106 年 期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車已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吊扣牌照或扣押車輛	附 件	1、繳稅收據正本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車已於 年 月 日變更車種		2、免稅核准書影本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免徵滯納金		3、車輛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課錯誤		4、失竊報案證明單影本	
	5、吊扣(銷)執行單影本						
	6、行車執照影本						
	7、存摺封面影本						

切結書
 本人所有左列車號因過戶，經新舊雙方協議，同意本人申請退稅，恐無憑，特立此書，如有爭議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 具結人：

請准退還重溢繳稅款。

車主：王大明 明王
印大 統 一 編 號 身 分 證 字 號

H	1	2	3	4	5	6	7	8	9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支票收件地址： 桃園 縣 桃園 鄉鎮 里 街 2 段 巷 1 號 樓 室
 市 區 村 成功路 弄 室

電話：03-3333333
 手機：0955000000

直撥退稅帳戶 (請附存摺封面影本)

總 行	分 行	帳 號

此 致
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分局

切結書
 本人所有左列車號年使用牌照稅收據不慎遺失屬實，嗣後絕不再檢重複申請退稅，恐無憑，特立此書，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 具結人：

*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該項稅款本局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理。

本欄由地方稅務局填寫										使用牌照稅退稅核定單										登錄年度		劃 解		編 號		流 水		號											
管 理 代 號	市 稽 徵 單 位	區 別	稅 目 別	細 稅	年 期 別		資 料 號 碼										檢 查 號	身 分 證 字 號 /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年	期	使 用 牌 照 號 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核 退 金 額	本 稅	雜 項 代 號 戶 名										合 計 (元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Z	滯 納 金	Y	滯 納 利 息	A	保 證 金	O	行 政 救 濟 利 息	X	利 息 加 徵 (減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原 稅 款 開 徵 期 間		原 稅 款 繳 納 日 期		退 稅 年 度 (✓)			退 稅 原 因 (✓)							退 稅 年 度 說 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		年 月 日		0. 本 年 度	1. 以 前 年 度	2. 以 前 各 年 度	1. 核 定 退 稅	2. 重 繳	3. 溢 繳	4. 行 政 救 濟	5. 獎 勵 減 免	6. 更 正 退 稅	7. 其 他	本 年 度 : 本 年 度 開 徵 , 本 年 度 繳 納 。 以 前 年 度 : 以 前 年 度 開 徵 , 本 年 度 繳 納 。 以 前 各 年 度 : 以 前 各 年 度 開 徵 , 以 前 各 年 度 繳 納 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三層 承辦人										股 長										代 為 決 行										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股 長 決 行									

(本申請書一式二份)